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本處 91 年 4 月 18 日屏人字第 0916270207 號函訂定發布

本處 91 年 11 月 11 日屏人字第 0916270566 號函修正名稱

本處 95 年 8 月 23 日屏人字第 0956270392 號函修正第 1、2 點

本處 99 年 4 月 15 日屏人字第 0996270220 號函修正第 1、2 點

本處 103 年 7 月 29 日屏人字第 1036270561 號函修正第 1、3、6、11 點

本處 104 年 6 月 8 日屏人字第 1046270566 號函修正第 3、4、5、6、7、11 點

本處 105 年 8 月 17 日屏人字第 1056270589 號函修正發布

本處 107 年 7 月 3 日屏人字第 1076270395 號函修正第 7、8、9、10、11、13、14 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騷擾：指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之一所定性騷擾之行為。

（二）、本處人員：指本處所屬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實習生及其他實際在本處工作之人員。

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之工作或營業環境，消除工作或營業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本處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本處人員於非本處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處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處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給予公假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五、本處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8-7236941#275

（二）專線傳真：08-7236695

（三）專用電子信箱：dm66@forest.gov.tw

（四）專用信箱：置於本處一樓。

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六、本處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立即處理，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處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處長指定副處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處長就本處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處長就本處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評會由本處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八、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處提出申訴；其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四) 請求事項。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處理期間得撤回其申訴，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

本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九、申評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並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事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函復申訴人。確認受理之

申訴事件，召集人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 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 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 申評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並得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之建議簽陳本處處長核定後執行。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九)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 本處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依前開程序辦理。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限期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者。
-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一、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簽陳本處處長依法予以懲處，並解除其派兼或解聘。

十二、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救濟途徑如下：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事件經決定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依前項第二款通知當事人之書面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書面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處應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應經本處考績委員會議決，陳本處處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處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六、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處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對於在本處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加害人非本處人員者，本處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十九、本處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處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處應提供適當之協助。